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编号：2021-039

转债代码：113505

转债简称：杭电转债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

《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1年4月23日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电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、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通控股”）的股东福建永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永瑞”）、福建永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永煦”）及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江集团”）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工控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根据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在永通控股成为仅直接持有公司207,000,000股股份（合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约29.95%）的股东后，永通控股股东福建永瑞、福建永煦拟向广州工控转让其持有的永通控股100%股权。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通控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，间接持有公司29.95%的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

自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签署以来，广州工控按照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3,000万元诚意金，并委托中介机构对永通控股和杭电股份开展了尽

职调查及股权价值评估，并就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积极的持续沟通。广州工控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但由于广州工控正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，因此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的一些关键问题无法在短期内达成一致，2021年11月24日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暂时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了《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终止协议》，永通控股股东福建永瑞、福建永熙将按照相关协议要求退还广州工控支付的诚意金及其利息。

三、《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为明确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终止的相关安排，各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- 1、各方同意，终止各方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协议各方无需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项下的义务。
- 2、各方确认，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履行过程中，各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，本协议签署后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退回已支付的诚意金（含诚意金本金3,000万元及其利息）。

四、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永通控股股东及广州工控共同审慎研究，平等协商的结果，双方无需对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通控股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庆炎家族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终

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4日